#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案件品質複核實務指引

# 使用注意事項

本指引旨在協助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落實執行 TWSQM2 之政策及程序,僅供參考,並無強制性,如擬參酌採用,事務所亦應依據事務所及事務所執行案件之性質及情況、是否為聯盟事務所及其風險基礎方法,運用專業判斷,調整並修正為各該事務所適用之版本。

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案件品質複核實務指引 目錄

一、 本品質管理制度用語定義	-1-
二、 事務所之責任	-1-
(一) 指派案件品質複核人員	-1-
(二) 績效評估	-2-
三、 案件品質複核之執行	-2-
(一) 案件之執行	-2-
(二) 資源	-4-
四、 書面紀錄	-4-
附錄:作業表單	-6-

## 一、本品質管理制度用語定義

本品質管理制度用語定義如下:

用語	定義/說明
案件品質複核	由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對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據此達成之
	結論所執行之客觀評估,該評估應於案件報告日前完成。
	(TWSQM2§12①)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	被事務所指派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合夥人、事務所之其他人員或外
	部人員。(TWSQM2§12②)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
	品質複核時適用之職業道德相關原則及規範。攸關職業道德規範通
	常包含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範。(TWSQM2§12③)

## 二、事務所之責任

#### (一) 指派案件品質複核人員

- 1. 為使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據此達成之結論經客觀評估,本事務所之[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相當層級之單位)或所長(或相當層級之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應指派具備資格之[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或職能相當單位)],賦予其指派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職責,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並對案件品質複核之執行承擔整體責任。(TWSQM2§11、20①)
- 2. [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應依本事務所建立之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案件清單,指派各案件之[案件品質複核人員]。
- 3.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職責,包括:
  - (1) 在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下,對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據此達成之 結論所執行之客觀評估。(TWSQM2§8)
  - (2) 瞭解 TWSQM2 全文(包括解釋及應用),以瞭解該準則之目的,並適當運用攸關基本準則。(TWSQM2§13)
  - (3) 遵循 TWSQM2 之每一基本準則,除非因案件情況,致該基本準則與案件不攸關。 若判斷攸關基本準則之適用,並未對達成 TWSQM2 之目的提供足夠基礎,則應採 取進一步措施以達成該目的(如適用時)。(TWSQM2 § 14~15)
  - (4) 對協助複核人員之指導、監督及對其工作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責任。 (TWSQM2§20②)
  - (5) 對案件品質複核之書面紀錄承擔責任。(TWSQM2§27)
- 4. 本事務所在選任新的[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時,應根據所設定之[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資格認證和工作分配標準,評估候選人的適任性。

- 5.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 需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1: (TWSQM2§17~18、34)
  - (1) 不得為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
  - (2) 具備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及適當權限。是否具備專業能力之可 考量事項,例舉如下:
    - ① 對專業準則、適用之法令規範,以及與案件攸關之事務所政策或程序之瞭解。
    - ② 對企業所處產業之知識。
    - ③ 對具類似性質及複雜性案件之瞭解及攸關經驗。
    - ④ 對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執行及記錄案件品質複核責任之瞭解。
  - (3) 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對[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客觀性及獨立性之威脅有關之規定;且若曾任[案件合夥人]後被指派為[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有二年(如攸關職業道德規範規定之期限較長,則以其規定為準)之冷卻期,始能擔任該案件之[案件品質複核人員]。
  - (4) 遵循與[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資格攸關之法令規範(如有時)。
- 6. [協助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協助複核人員)], 需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TWSQM2§19)
  - (1) 不得為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
  - (2) 具備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及適當權限。
  - (3) 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對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之威脅有關之規定(如適用時, 亦包含相關法令規範)。
- 7.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獲悉使其**資格受損**之情況時,應通知[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或職能相當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門(或職能相當單位)負責人],且:(TWSQM2§22)
  - (1) 如案件品質複核尚未開始,拒絕接受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指派。
  - (2) 如案件品質複核已開始,中止案件品質複核之執行。

#### (二) 績效評估

本事務所每年根據所設定的[案件品質複核人員]績效評估標準,對該等人員進行評估。

# 三、案件品質複核之執行

#### (一) 案件之執行

- 1. [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應定期維護案件品質複核之政策或程序,若有修訂,應經 [風險管理部門]核准。
- 2. [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應就下列案件品質複核之選擇標準,【每年】擬定須執行

<sup>&</sup>lt;sup>1</sup> 若事務所與外部人員簽訂合約或取得外部人員之服務,以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事務所外部之人員可能來自聯盟事務所、所隸屬聯盟內之架構或組織,或服務機構。當使用該人員時,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中對聯盟、聯盟服務或服務機構之規定。(TWSQM 2§33)

#### 案件品質複核之案件清單:

- ①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
- ② 與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每兩年至少一次。
- ③ 重大跨國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每三年至少一次。
- ④ 案件承接或續任時,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案件。
- ⑤ 其他法令規範要求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查核案件或其他案件。
- 3. [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應依據本事務所建立需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案件清單,指派每個案件所指派之[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以確認完整性。並將須進行案件品質複核之選案標準傳達給參與團隊。
- 4. 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TWSQM 2§24)
  - (1) 閱讀並瞭解下列資訊:
    - ① 案件服務團隊所溝通有關案件及企業之性質及情況之資訊。
    - ② 所溝通有關監督及改正流程之資訊 (特別是所辨認可能與涉及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之領域有關或對該等領域有影響之缺失)。
  - (2) 與案件合夥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如適用時)討論其於規劃及執行案件並 出具報告時之重大事項及所作之重大判斷。
  - (3) 基於所取得前(1)及(2)之資訊,複核所選定與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有關之 案件書面紀錄,並評估:
    - ① 案件服務團隊作成該等重大判斷之基礎,如案件之類型適用時,亦包括運用專業懷疑。
    - ② 案件書面紀錄是否支持所達成之結論。
    - ③ 所達成之結論是否適當。
  - (4)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評估主辦會計師確定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 規範已被遵循之基礎。
  - (5) 評估對困難、具爭議性或存有歧見之事項是否已作適當諮詢,且達成適當結論。
  - (6)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評估[主辦會計師]確定其於案件查核過程中已充分且適當 參與之基礎,致使其能確定基於案件之性質及情況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所達成之 結論係屬適當。
  - (7)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複核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如適用時);對核閱案件,複核財務報表或財務資訊,以及核閱報告;對其他確信案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案件,複核案件報告及標的資訊(如適用時)。
- 5. 如[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對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或據此達成之結論是否適當 存有疑慮時,[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通知[案件合夥人]。如未能解決該等疑慮使[案件 品質複核人員]滿意,[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通知事務所內之適當人員,表示該案件品

質複核無法完成。(TWSQM 2§25)

- 6.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確認是否已遵循本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中有關執行案件品質 複核之基本準則,以及案件品質複核是否已完成。若是,[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通知 [案件合夥人],表示該案件品質複核已完成;未獲通知已完成案件品質複核前,[案件 合夥人]不得確定案件報告日。(TWSQM 2§23②、26)
- 7. 案件服務團隊與[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就重大判斷進行討論之性質及範圍對[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客觀性產生威脅之情況時,應通知[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或職能相當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門(或職能相當單位)負責人],以指派其他適當人員,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將威脅消弭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TWSQM 2§23③)
- 8.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於決定特定案件複核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考量之因素包括: (TWSQM 2§58)
  - (1) 對品質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時所依據之理由。
  - (2) 所辨認與本事務所之監督及改正流程有關之缺失與因應該等缺失之改正措施,以及本事務所所發布之任何相關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明定[案件品質複核人員]須執行較廣泛程序之領域。
  - (3) 案件之複雜性。
  - (4) 企業之性質及規模,包括其是否係上市(櫃)公司。
  - (5) 與案件攸關之發現事項,例如由外部監督機構於前期進行檢查之結果,或對案件服務團隊之工作品質所提出之其他疑慮。
  - (6) 自事務所對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取得之資訊。
  - (7) 就確信案件而言,案件服務團隊對案件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辦認、評估及因應對策。
  - (8) 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是否與案件品質複核人員配合。

#### (二) 資源

- 本事務所向所有[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並監控該等人員是否按時完成培訓,如有例外情況,應向[案件品質複核計畫負責人]報告。
- 2. 定期追蹤並解決[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未完成培訓的情況。

#### 四、書面紀錄

- (一)[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對案件品質複核作成書面紀錄[案件品質複核檢查表](表 1.),並將該等書面紀錄納入案件書面紀錄中。(TWSQM 2§28)
- (二)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應確定案件品質複核之書面紀錄足以使有經驗之執業人員縱未參與該案件,亦能瞭解[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及[協助複核人員(如適用時)]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以及執行該複核所達成之結論。[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亦應確定案件品質複核之書面紀錄包含:(TWSQM 2§29)

- 1.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及[協助複核人員]之姓名。
- 2. 已複核案件書面紀錄之辨認。
- 3.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依三、(一)6.之規定所作確認之基礎。
- 4. 依三、(一)5.及三、(一)6.之規定所作之通知。
- 5. 案件品質複核完成日。

附錄:作業表單

遵循之基礎。

# 表 1.案件品質複核檢查表

#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案件品質複核檢查表

客戶名稱:				_
財務報表期間:				_
案件主辦會計師:/				<u> </u>
			<del></del>	
檢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例外說明
1. 應閱讀並瞭解之資訊:				
① 案件服務團隊所溝通有關案件及企業之				
性質及情況之資訊。				
② 事務所所溝通有關事務所之監督及改正				
流程之資訊(特別是所辨認可能與涉及案				
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之領域有關				
或對該等領域有影響之缺失)。				
2. 與查核團隊之溝通:				
是否與案件合夥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				
員(如適用時)討論其於規劃及執行案件並出				
具報告時之重大事項及所作之重大判斷。				
3. 基於前兩款資訊,複核所選定與案件服務團隊				
所作之重大判斷有關之案件書面紀錄,並評				
估:				
① 案件服務團隊作成該等重大判斷之基礎,				
如案件之類型適用時,亦包括運用專業懷				
疑。				
② 案件書面紀錄是否支持所達成之結論。				
③ 所達成之結論是否適當。				
4.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評估主辦會計師確定				
份 關聯 娄 道 徳 担 簕 中 右 闊 獨 立 性 之 担 簕 已 被				

檢	查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例外說明
5.	評估對困難、具爭議性或存有歧見之事項是否				
	已作適當諮詢,且達成適當結論。				
6.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評估主辦會計師確定				
	其於案件查核過程中已充分且適當參與之基				
	礎,致使其能確定基於案件之性質及情況所作				
	之重大判斷,以及所達成之結論係屬適當。			ļ	
7.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複核財務報表及查核				
	報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如適用時);				
	對核閱案件,複核財務報表或財務資訊,以及				
	核閱報告;對其他確信案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案				
	件,複核案件報告及標的資訊(如適用時)。		<u> </u>		
8.	其他確認事項:				
	① 若對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或據				
	此達成之結論是否適當存有疑慮時,是否				
	通知案件合夥人。		<u> </u>		
	② 若前款疑慮未能解決,是否通知事務所內				
	之適當人員,表示該案件品質複核無法完				
	成。				
	③ 若確認已遵循本品質管理準則中有關執				
	行案件品質複核之基本準則,以及案件品				
	質複核已完成,是否通知案件合夥人,表				
	示該案件品質複核已完成。				

案件品質複核會計師(人員):	日期: